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95號

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債 務 人 洪志賢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(Z000000000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、
滯納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滯納金 (新台幣)	違約金 (新台幣)
001	17,930元	112年10月7日	16%	2,100元	1,793元
002	44,501元	112年9月10日	16%	2,700元	4,450元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